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金金：本院受理原告瞿志明与被告王金金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0612民初1390号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原告诉请本院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劳务工资58000元，并承担以58000元为基数，自2026年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